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更二字第73號

上訴人 吳遠懋

被上訴人 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賢玲

訴訟代理人 張家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之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設於上海之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萬寶公司）於民國（下同）37年6月28日召開股東會決議（下稱系爭決議）遷至臺灣，伊父即股東吳椿庭（下以姓名稱之）依該決議於37年7月3日以臺幣2萬9,990元認購增資新股，其所有股份合計3萬股（下稱系爭股份）。嗣上海萬寶公司在臺復業，並登記為被上訴人，卻未將吳椿庭登記為股東。吳椿庭於59年10月5日死亡，訴外人即其繼承人吳素娟、吳海棠（下合稱吳素娟等2人）拋棄繼承，由伊繼承吳椿庭全部遺產，先位依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股份辦理移轉登記予伊；如無法登記，備位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所受損害新臺幣184萬3,761元本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

規定，追加請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系爭股份之股東權存在，及將先位之訴聲明更正為：被上訴人應於股東名簿上登載上訴人為持有系爭股份之股東（上字第357頁），經第1次發回前本院於107年6月5日以106年度上字第1250號判決（下稱1250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21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35號判決將1250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嗣第2次發回前本院於110年9月28日以110年度上更一字第34號判決（下稱34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追加先位聲明部分另經第2次發回前本院於同日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人未提起抗告，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不予贅述】，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2年5月11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03號將34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後，撤回備位之訴（更二卷第316頁）。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在股東名簿上登記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股份3萬股。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主張之原因事實與其請求之內容不具備一貫性。伊係39年6月14日新設立公司，並非上海萬寶公司在臺復業，吳椿庭非伊之股東。吳椿庭於59年10月5日死亡，吳素娟等2人遲至102至103年間始辦理拋棄繼承，不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上訴人單獨起訴，並非合法。縱吳椿庭曾以臺幣3萬元出資，然38年間發行新臺幣後，該出資額經換算僅為新臺幣0.75元，不足新臺幣1元，即不及1股股份，依臺灣省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辦法第7條規定，無從登記為伊股東。又吳椿庭為大陸地區人民，應類推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因上訴人未遵期聲明繼承吳椿庭遺產，不能再為本件請求，且本件請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

01 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
02 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
03 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
04 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
05 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
06 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
07 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
08 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
09 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10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
11 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上訴人主張：上海萬寶公司領有經濟部於36年1月4日
13 核發設字第3018號公司執照（下稱原執照），該公司於37年
14 7月26日申請遷址、增資變更登記核准後，原執照繳銷，經
15 濟部於39年6月14日核發設字第1531號公司執照（下稱新執
16 照），故上海萬寶公司與被上訴人之法人格同一。又上海萬
17 寶公司於37年6月28日召開股東會，作成決議，於議事錄記
18 載：「(二)本公司原有資本法幣2,500萬元，以法幣500元折合
19 臺幣1元，共計折成臺幣5萬元，並將舊股250萬股改作新股5
20 萬股（即舊股50股得換領新股1股）。(三)本公司資本原額法
21 幣2,500萬股，除折成臺幣5萬元外，再增加資本臺幣1億4,9
22 95萬元，共計資本臺幣1億5,000萬元，分為1億5,000萬股，
23 每股臺幣1元，所有增資臺幣股款以現金一次繳足」，可知
24 上海萬寶公司當時發行增資新股1億4,995萬股。依上海萬寶
25 公司之股東名簿登載，吳椿庭原出資法幣5,000元（24年11
26 月1日繳款），持有舊股500股，折算為新股10股，吳椿庭再
27 以臺幣2萬9,990元認購增資新股，於37年7月3日繳款完畢，
28 取得2萬9,990股增資新股，其所有股份合計新股3萬股，吳
29 椿庭死亡後，由伊繼承，爰依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請
30 求被上訴人應在股東名簿上登記伊持有被上訴人股份3萬股
31 等語，並提出原執照、新執照、股款及增資股款收據、上海

萬寶公司呈請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之函文、上海萬寶公司之股東名冊等件影本可稽（上字卷一第39至59、67至69、139至155、299至313頁；更二卷第75至91、159至167頁）。姑不論上海萬寶公司與被上訴人是否同一法人格，及上訴人之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等爭點，依系爭決議之內容，上海萬寶公司增資後之資本額臺幣1億5,000萬元（更二卷第87至89頁），該公司於37年7月26日申請遷址至臺灣、增資變更登記核准後，資本額折合為新臺幣15萬元，每股新臺幣1元（更二卷第161頁），即1000：1，則吳椿庭出資臺幣3萬元，應折合為新臺幣30元，股份為30股，並非3萬股。又被上訴人額定資本新臺幣15萬元，登記股東出資總額達15萬元，股份總額15萬股，額定資本已經全數發行股份，有被上訴人公司章程、39年4月15日發起人會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被上訴人之股東名簿等件影本可稽（更二卷第173至180頁），準此，吳椿庭所有之30股，可推定係登記在被上訴人已登記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名下，並非漏未登記，上訴人僅得請求前開股東返還股權，而不得逕行請求被上訴人於股東名簿補登上訴人為股東。從而，上訴人主張之原因事實與其請求之內容不具備一貫性，經本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更二卷第445頁），其提起本件訴訟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在股東名簿上登記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股份3萬股，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求予廢棄改判，應為無理由，爰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應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法官 羅惠雯

法官 林哲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盈真